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商標許可協議

本公告乃由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作出本公告的目的是讓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獲許可人」)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作為獲授可於20年內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使用「Gay Giano」、「Cour Carrè」及「Due G」商標之唯一及獨家許可之代價，獲許可人須於簽立許可協議後向本集團支付預繳費用，並須按獲許可人根據許可協議製造及銷售貨品所得純利之某一百分比每年支付額外的特許費。獲許可人亦須接管現時由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9間零售店舖及收購其現有存貨，以使獲許可人繼續經營現時於香港的零售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時裝零售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港幣124,300,000元及港幣97,5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時裝零售業務分

* 僅供識別

部錄得之虧損分別約為港幣11,100,000元及港幣20,300,000元。董事會預期，隨著引入最低工資及本集團經營之店舖租金大幅上升，其零售業務將面對激烈的競爭及艱難的營運環境。董事會認為，委任一名獨家獲許可人接管本集團之零售業務為降低本集團之零售店舖營運所面對風險之合理和明智措施。

承董事會命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江朝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葉澍堃先生及嚴元浩先生。